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出建议，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所受让股票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